**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3-05170**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259A0814Z**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3-05170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259A0814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13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静配中心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

采购包预算金额：14,2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静配中心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2(西药智能发药机):

采购包预算金额：9,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西药智能发药机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3(中药自动化小包装配药机):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中药自动化小包装配药机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4(药房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4,6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口服拆零药品自动分包机 | 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4-2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贵重药品柜 | 1.00(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5(麻精药品柜):

采购包预算金额：1,4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5-1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麻精药品柜 | 4.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静配中心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西药智能发药机）：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3（中药自动化小包装配药机）：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4（药房设备）：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5（麻精药品柜）：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静配中心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2（西药智能发药机）：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3（中药自动化小包装配药机）：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4（药房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5（麻精药品柜）：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地址：南沙区

联系方式：020-81887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87684726、020-870044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霜、颜文银

电话：020-87684726、020-8700449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3D259A0814Z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投标人所投产品除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0、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1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2、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中标采购包的）内容。

13、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14、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15、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6、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原产地证明等其中之一）。

17、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情形，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品目预算**  **(人民币)**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 **项目属性** |
| 1 | 静配中心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 | 1批 | 1425万元 | / | 货物 |
| 2 | 西药智能发药机 | 1套 | 980万元 | / | 货物 |
| 3 | 中药自动化小包装配药机 | 1套 | 1000万元 | / | 货物 |
| 4 | 口服拆零药品自动分包机 | 2套 | 198万元 | / | 货物 |
| 贵重药品柜 | 1批 | 266万元 | / | 货物 |
| 5 | 麻精药品柜 | 4套 | 144万元 | / | 货物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品目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包4的采购标的（口服拆零药品自动分包机）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五）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若货物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除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3、**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静配中心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到货日期。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额的50%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后3个月内将合同总额的50%付给中标供应商。 （二）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起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并核对无误后，在15日内将合同总额的50%付给中标供应商。 |
| 验收要求 | 1期：（1）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如设备性能稳定、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在确认验收合格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件：采购人收货证明；有效商检证明文件（合同设备为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若该项进口货物不需要强制商检，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设备质量检测报告等专项资质文件（大型/特种医疗设备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备检测机构出具合格证明；如属于辐射类设备，则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增项、放射诊疗许可证增项等相关事项）； （4）如果合同软件或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中标供应商应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简体中文书写。 2. 中标供应商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的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一般情况下，在仪器到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派遣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测试工作环境，安装条件要求简单的设备也可以和采购人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如网络环境及配套设施情况，并向采购人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协助。  （四）技术培训，1.临床应用及维护保养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中标供应商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技术培训等。 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售后服务要求，1.保修期限：整机原厂保修不少于5年，软件终身升级，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保修期内按用户要求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人员； 2.保修期内或维修合同的客户，供应商在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要求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现场维修； 3.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还需保证10年的供应； 4.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及其相关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相关法规要求； 5.一般情况下，在仪器到货前厂家应派遣工程师到使用单位现场测试工作环境，安装条件要求简单的设备也可以和用户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如网络环境及配套设施情况，并向用户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协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静配中心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 | 套 | 1.00 | 14,250,000.00 | 14,2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静配中心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总体要求：  1.产品名称和数量：静配中心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 1批。  2. 产品用途：用于静配中心溶媒贴标、调剂摆药、分拣。  3. 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对接采购人系统，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耗材和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清单及优惠价格。  4.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技术资料。  5.中标人负责静脉配液中心的基础建设，包括不锈钢配套设施，即交钥匙项目（即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含设备制造、运输、安装、图纸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包质量、包验收、包培训、包质保、包原有布置的改造、垃圾的清运等）。  6.中标人实施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初步方案布局及图纸，并根据经采购人确定的方案布局图纸提供静脉药物配置中心的设计方案，要求本方案设计满足医院静脉药物配置需求，设计方案紧密结合给定图纸实际情况，合理创意，优化设计。项目实施前要提供方案布局图纸附件。  7.本项目设计和设备采购及安装必须符合2010年4月20日卫生部办公厅印发的《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及《广东省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评估标准（试行）》中的各项要求。  8.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静配中心设备系统**。  9.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二、性能参数  （一）静配中心设备系统技术参数**（证明文件需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视频文件按技术参数序号命名）**   |  |  | | --- | --- | | **1** | **总体要求** | | 1.1 | 整套系统可与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HIS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实现自动接收医嘱信息功能。可在无人值守下完成静配中心贴签摆药功能。 | | ▲1.2 | 具备输液智能存取与发放功能、输液自动抓取与传输功能、输液贴签功能、自动发筐功能、药筐自动接收输液与主药的功能、自动传输药筐的功能、主药（西林瓶与安瓿瓶）智能存取与自动发放功能、进仓前的药筐缓存功能。采用一体化自动工作模式，全流程无需人工参与。**（提供案例视频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视频U盘送达开标现场。）** | | ▲1.3 | 排药一体化系统完成单袋输液出库、贴签、摆药、缓存流程，整体效率≥2000袋/小时，占地面积≤28㎡，设备高度≤3米。**（提供设备外观设计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4 | 设备支持500ML及以下软袋、可立瓶/袋的输液发放，30ml以下西林瓶、安瓿瓶的针剂发放。 | | 1.5 | 系统整体实现效果：实现从输液出库到贴签摆药完成全流程的自动运行。 | | **2** | **输液缓存及发放功能要求** | | 2.1 | 设备具备输液缓存模块、抓取模块和传输模块，可根据当前排药顺序自动将大输液抓取并传输至下一工位，无需人工参与。 | | ▲2.2 | 输液缓存模块可同时容纳不少于三套可移动式输液缓存车，单台输液缓存车具备输液缓存槽≥15个，缓存车底部具备辅助动力系统。单台输液缓存车存储100ml溶媒≥500袋。**（提供案例视频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视频U盘送达开标现场。）** | | 2.3 | 输液抓取模块采用不少于两套吸盘式四轴机械臂，自动完成定位、抓取、转运等工作，机械手具备本体回转运动功能、下臂左右回转功能、上臂上下摆动功能、手腕回转和上下摆动功能，支持50-500Ml软袋、可立袋/瓶的抓取工作。单套机械臂输液抓取速度≥1200袋/小时。 | | 2.4 | 输液抓取机械手具备混合视觉识别技术，可识别液袋上的图片logo、贴袋上的文字、多种文字和图片，可进行叠加识别，保证快速精准的区别出液袋种类。 | | 2.5 | 传输模块采用传输轨道不少于两条同步运行的传输模式，支持不少于2袋输液的同步传输。 | | 2.6 | 在非工作状态下，设备具备自动输液自动整理功能，可将两个缓存车中同品规储存未满的输液，整合成满载状态；也可将不同种类的输液整理到一个缓存车内，以满足需要经常切换输液袋种类的散单模式。 | | 2.7 | 输液出药口配备智能纠错系统，精准监控出库的输液，系统识别到错袋，将错袋自动传出。 | | **3** | 输液贴签及传输功能要求 | | 3.1 | 自动接收HIS/PIVAS标签打印信息并自动进行标签打印工作。 | | 3.2 | 具备不少于两套贴签模块且与输液缓存及发放系统并联，输液发放完毕后自动传输至贴签系统进行贴签工作。 | | 3.2.1 | 传输轨道采用三段分体式传输结构，溶媒入仓、识别贴签以及缓存可同时进行，系统检测到异常溶媒，传输轨道末端自动下降将异常输液袋传输至异常箱。 | | 3.2.2 | 输液贴签具有自动检测输液袋相应参数的功能，并且自动调节贴标大小规格等，实现智能控制。单套输液贴签速度≥1200袋/小时。 | | 3.2.3 | 贴签环节采用四轴关节机械手自动完成定位、取签、粘贴标签工作、机械手具备本体回转运动功能、下臂左右回转功能、上臂上下摆动功能、手腕回转和上下摆动功能、标签吸附功能、自动剔除有误标签功能。 | | 3.3 | 采用混合识别技术，贴签机的视觉系统可识别液袋上的图片logo、贴袋上的文字、多种文字和图片，可进行叠加识别，保证快速精准的区别出液袋种类。 | | 3.4 | 输液袋入系统自动校准，可根据输液袋规格自动跳转贴签位置，并自动读取标签的二维码信息和贴标后一一对应验证。 | | 3.5 | 设备配置标签自动压覆机构，溶媒贴签完毕之后，经过该机构之后，自动将标签和液袋紧密贴合，无须人工再操作。 | | 3.6 | 贴签系统采用不少于两个四轴关节机械手同步运行的贴签方式，支持不少于两袋输液同时进行贴签工作。 | | 3.7 | 适用于500ml及以下大输液袋、直立瓶软袋均可贴签工作。 | | 3.8 | 输液袋大小及标签规格等贴标参数均能实现预先设定。 | | 3.9 | 可根据排药要求，对输液贴签进行分工作包选择。 | | 3.10 | 实时监测输液贴签运作情况，传送带及其他传送部位有大输液卡住或工作异常时，提示报警。 | | **4** | **针剂发药及缓存功能要求** | | 4.1 | 具备不少于两套自动发筐模块，在溶媒准备贴签前，提前发出不少于四个空筐，到达贴签模块的尾部，自动接收已经贴签成功的溶媒。无需人工手动将溶媒放进药筐。 | | 4.1.1 | 采用不少于四个高精度机械手自动取药模式，机械手集成CCD视觉探头以及计数传感器，确保取药精准。 | | 4.1.2 | 主药存储不少于670个储药单元，可存储不少于27000只针剂，整机采用模组化构造、可扩展。 | | 4.2 | 药筐接收到贴签后的溶媒，通过集成在设备内侧的不少于两条传输轨道，同步自动传输不少于四个药筐至针剂发药机出药口位置同步取药。**（提供案例视频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视频U盘送达开标现场。）** | | 4.3 | 取药机械手支持XYZ轴多向移动，系统获取处方信息后，机械手自动移动至对应位置，通过Z轴传动装置进行触发式取药。 | | 4.4 | 取药机械手具备针剂缓存仓，同一处方内药品一次即可发放完毕，无需多次取药，提高针剂发放效率。 | | 4.5 | 针剂发药系统接收到发药指令后，自动发出与信息相符的针剂。支持西林瓶与安瓿瓶的存储与发放，最大可存放30ml的安瓿或西林瓶。 | | ▲4.6 | 储药单元采用针剂盒储药，针剂盒弹匣式设计，针剂盒具备自动整理药品功能，药品出口可根据存储药品形状进行精准定制。**（提供案例视频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视频U盘送达开标现场。）** | | 47 | 配备专用的加药平台，可以对针剂盒进行批量装药，针剂盒可以整体抽出替换。 | | 4.8 | 设备支持后端补药，前端发药功能，工作过程中设备可不停机更换针剂盒。 | | 4.9 | 针剂发药系统自动提示缺药信息，并有指示灯提示，定位具体的缺药单元。补药时，系统亮灯提示具体补药位置。 | | 4.10 | 储药单元上具备RFID卡，可提前绑定药品名称、数量等信息，补药前读取储药单元的RFID卡内信息。 | | 4.11 | 可根据针剂药品大小和使用频度联组使用，随时调整针剂药品摆放量和储药单元存放空间，通过加配外挂式弹夹，增加储药量。 | | 4.12 | 支持批号效期的导入/录入供能，并进行先进先出的管理，药品近效期提示等。提供报表可实时查询对应批次的发药数量。 | | 4.13 | 针剂出药模块采用预缓存设计，可利用间隙时间预发药品。 | | 4.14 | 设备末端配置药筐自动回收系统，支持不少于四个药筐同时回收。**（提供案例图片证明，图片需体现相关技术指标。）** |   （二）输液成品分拣机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整套设备装置集成至少包含如下单元：操作控制台、控制系统、自动复核系统、智能分拣传输带、智能分拣箱，内置扫描识别系统、定位指示灯。 | | ▲2 | 可与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HIS系统无缝对接，实时接收系统传过来的医嘱用药信息，有能力并提供相应的各类软件接口升级服务。单台分拣机整体尺寸长（5200±200）mm×宽（1350±200）mm×高（1400±200）mm。设备整体为长条形上下双层结构，单套设备不做任何扩展满足不小于40个固定分拣仓位。单个药框尺寸长（500±50）mm×宽（300±50）mm×高（300±30）mm。 | | 3 | 每袋药品通过物理分隔，同步单向单层水平传输，不可转向。每个分拣段与分拣口尺寸等距匹配，确保分拣无卡料等异常，保证分拣准确率达100%。 | | 4 | 设备分拣模块采用10个循环式机械手组成，单个循环机械手同时支持左右两侧，上下双层共四个分拣仓位的分拣，传输带上具备防滑装置。 | | 5 | 传输带上具备凸起与防滑结构：传输皮带两侧高中间低，确保可立瓶（或塑瓶）输液放置稳定；传输皮带凸起部分与分拣拨片齿牙交错，确保扁平输液袋顺利分拣不卡料。 | | 6 | 整机分控制段+分拣段，分拣段可由标准单元段模块扩展，每个分拣段≥10仓位/箱体，支持同一位置上下两个仓位自动切换分拣功能，可根据采购人发展需要后期增加。 | | 7 | 可接收HIS系统信息或静配中心信息软件信息，在任一病区分拣完成后或达到分拣箱容量最大值时，自动提示该病区分拣完成或分拣箱已满，对应位置闪烁提示。 | | 8 | 设备具备异常输液袋自动传出功能，对于漏拣、信息错误等PIVAS配制流程中出现的相关错误进行拦截。 | | 9 | 在不断电的情况下，单一模块故障或无法使用设备有应急方案模式继续分拣，保证静配工作运行。 | | 10 | 分拣箱外侧有显示屏显示箱内信息数据。 | | 11 | 病区输液量较大，可通过设置分派两个以上分拣箱供使用，一个分拣箱达到预警值，则自动分配位置到下一分拣箱。 | | 12 | 系统具有自动复核功能，通过操作控制台扫描系统扫描后，放置成品的操作人员可直接在控制系统界面进行成品复核工作。 | | 13 | 分拣机标配紫外线消毒装置，可定期消毒。 | | 14 | 传送带及其他传送部位有输液成品卡住或工作异常时，提示报警。 | | 15 | 可与采购人HIS系统无缝对接，实时接收HIS传过来的医嘱用药信息。 | | 16 | 实时监测发药系统各组件运作情况，实时监控输液成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的批次批号信息、已分拣处方信息、未分拣处方信息。 | | 17 | 能够打印批次汇总单/明细单：科室病人用药明细单、选定时间内分检的液体总量，选定科室单位时间内分检的液体总量等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设置且打印。 |   （三）洗筐机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设备采用三工位结构，预浸、清洗、烘干可同时进行。 | | 2 | 设备尺寸长宽高尺寸（2200±100mm）×（1100±100mm）×（900±100）。 | | 3 | 药筐清洗采用超声空化的清洗方式，超声频率范围为≥25-30KHZ，符合安全防护标准。 | | 4 | 设备在无隔断的情况下支持≥50个药筐同时清洗。 | | 5 | 设备具备液体保护装置，支持自动补液，设备监测到缺液时自动报警提示。 |   （四）PIVAS系统   |  |  | | --- | --- | | 1 | 整体要求 | | 1.1 | 系统采用多层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层、业务层、显示层)模块化设计，可进行调整搭配定制化发。 | | 1.2 | 系统数据长期保留并可追溯。 | | 1.3 | 系统数据定时备份，定时归档出院患者数据。 | | 1.4 | 支持多静配中心并行运行，各静配中心按自己的特点独立模式运行。 | | 1.5 | 根据设置工作流程选择不同工作模式，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 | | 1.6 | 支持按病区手动提取医嘱、自动提取医嘱方式，自动对瓶签进行批次划分。 | | 1.7 | 支持临时、长期医嘱24小时配置。 | | 1.9 | 具备闭环管理功能，对全部流程数据进行记录和追踪，包含病区成品接收、患者用药（需与护理系统对接），实现静配中心操作规范化、管理精细化。 | | 1.10 | 具备互联互通功能，数据共享。 | | 111 | 个性化设计：   * 可调可设置参数≥100种。 * 实现多重医嘱审核≥3种方式。 * 在HIS支持的条件下，按实际配制情况计费。 | | 1.12 | 支持各厂家HIS系统，支持视图方式等方式对接。 | | 1.13 | 支持与数据平台对接。 | | 1.14 | 可对各种静配智能设备（包括贴签机、排药机、统排机、加药机、分拣机等）对接。 | | **2** | 审方功能 | | 2.1 | 支持国内用药系统的接入。 | | 2.2 | 系统自带基于说明书、药典等文献的审方数据库，支持与诊断、体重、体表面积、实验室检查等项目相关的用药进行审方。 | | 2.3 | 系统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审查工具。 | | 2.4 | 可自定义编写审查规则，配伍审查、用法（给药途径）、最大最小剂量、日剂量、连续用药天数、最大最小浓度、最大最小年龄、用药频次等项目的审查。 | | 2.5 | 可编辑或新增系统规则 | | 2.6 | 具备自动计算营养医嘱相关营养参数并审核功能，并可在上瓶签显示相关参数。 | | 2.7 | 可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等自动计算所需营养参数值药师可设置营养相关参数审方条件。 | | 2.8 | 可对审查未通过的医嘱进行拒发药，在HIS系统支持的条件下，可将退方信息发回医生站或护士，病区护士或医生。 | | 2.9 | 可实时查询到医嘱审查结果 | | 2.10 | 可自定义退方原因项目，并可以统计相关项目的退方医嘱，可导出统计结果和退方医嘱明细等。 | | 3 | 规则功能 | | 3.1 | 具备依据各科室的实际用药习惯设置批次输液量、药品使用优先等设置批次规则功能。 | | 3.2 | 支持由病区指定批次和是否冲配。 | | 3.3 | 可设置统排，单排等模式。 | | 3.4 | 可对冰箱药、贵重药等药品单独打印摆药。 | | 4 | 流程 | | 4.1 | 支持单病区、多病区、自动等方式提取医嘱信息，具备智能自动完成批次划分功能。 | | 4.2 | 具备自动对患者进行排批功能。系统自动标识用药有变动的患者。 | | 4.3 | 药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批次、冲配等进行修改。 | | 4.4 | 具备自动检查病人各批次输液量功能，具备自动提醒输液量不足功能。 | | 4.5 | 可设置将已排批的瓶签自动发送到贴签机。 | | 4.6 | 系统设置不同瓶签打印顺序。可按病区、批次、类型、主药等排序。 | | 4.7 | 可选择统排、冰箱、贵重等药品进行打印。 | | 4.8 | 具备单张重打、多选重打功能，重打标签有标记 | | 4.9 | 瓶签样式可根据实际调整，可打印避光、冷藏、高危、特殊用药说明等。 | | 4.10 | 打印实时用药有效性，失效的用药不打印，减少浪费和不必要的工作。 | | 4.11 | 可与贴签机实时同步打印进度。 | | 4.12 | 系统支持在电脑和移动设备上扫描核对，提示核对结果、患者转床、批次变动等信息，并记录核对人工作信息。 | | 4.13 | 核对实时用药有效性，失效用药及时提示拦截。 | | 4.14 | 核对结果有文字和声音提示，并用颜色区分不同状态。 | | 4.15 | 可与贴签机同步实时显示贴签进度。 | | 4.16 | 可按照科室次、药品分类等打印摆药汇总。 | | 4.17 | 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现场调整单据格式。 | | 4.18 | 支持对已发药的退药进行自动确认。 | | 4.19 | 支持在电脑和移动设备上扫描核对，提示核对结果、者转床、批次变动等信息，并记录核对人工作信息。 | | 4.20 | 核对时实时用药有效性，失效用药及时提示拦截，减少不必要的工作。 | | 4.21 | 核对结果有文字和声音提示，并用颜色区分不同状态。 | | 4.22 | 可与摆药机同步实时显示摆药进度。 | | 4.23 | 系统支持在电脑和移动设备上扫描核对，提示核对结果、患者转床、批次变动等信息，并录核对人工作信息。 | | 4.24 | 扫描电脑或移动设备可指定抗、普舱，非指定舱位瓶签自动提示拦截。 | | 4.25 | 系统支持多种设备方式进行加药核对扫描，电脑、移动设备、配置台显示屏。 | | 4.26 | 显示核对结果、患者转床、批次变动等信息，并记录核对人工作信息。 | | 4.27 | 系统支持加药扫描时进行发药。对可收取配置的医院进行配置收费。 | | 4.28 | 可与加药机同步实时显示加药进度。 | | 4.29 | 系统支持在电脑和移动设备上扫描核对，提示核对结果、患者转床、批次变动等信息，并记录核对人工作信息。 | | 4.30 | 系统支持对打包药分拣扫描时进行发药。 | | 4.31 | 具备与分拣机同步实时显示分拣进度、同步配送单信息。 | | 4.32 | 系统支持打印配送或统计配送(统计数字，抄写在固定配送本上)，支持不同打印纸(双联纸、瓶签纸、A4纸等)，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配送单格式。 | | 4.33 | 可与配送轨道灯设备步实时显示配送进度。 | | 4.34 | 系统各环节扫描核对时，实时检查用药是否有效、否是存在退药信息等，及时拦截退药信息，并标识瓶签为退药。 | | 5 | 病区功能 | | 5.1 | 提供病区护士站程序，可用于成品签收。 | | 5.2 | 具备与移动护理系统对接功能，同步成签收信息。 | | 5.3 | 具备查询本病区所有静配配制医嘱审方、药品配置进度等信息功能。 | | 5.4 | 具备对输液进行暂停配制功能，打包、加急送到病区。静配扫描核对时可及时判断并提示相应信息，减少室与病区之间电话沟通工作。 | | 5.5 | 具备与移动护理系统对接功能，同步成品输液信息，实现输液全流程追踪，实现用药闭环管理。 | | 6 | 汇总统计 | | 6.1 | 查询进入静配系统的病人医嘱审方、瓶签、停嘱等信息。 | | 6.2 | 可查询归档患者医嘱信息。 | | 6.3 | 可按不同条件查询系统瓶签信息，查看瓶签状态或流程操作信息。 | | 6.4 | 支持按批次、分类、床号、患者信息、医嘱、药品等查询瓶签信息，方便快速找到所需内容。 | | 6.5 | 可查询已归档患者瓶签信息。 | | 6.6 | 统计各流程工作量，各流程可设置不同的工作系数，审方按医嘱数、签按贴数。 | | 6.7 | 加药工作量可按加药系数统计，也可按药品分类(普、抗、化、营)统计。 | | 6.8 | 可按日或时间段，统计科室药品用药量和配置量。 | | 7 | 系统设置 | | 7.1 | 系统提供科室、员工、频次、药品单位、药品等信息维护。 | | 7.2 | 设置静配批次名称、批次规则等。 | | 7.3 | 系统提供药品信息维护、药品与审方库关联维护。 | | 7.4 | 系统提供药品分类维护，可自定义药品分类和相关属性，如抗生素、化疗药、高危药、特殊用法、储存方式等。 | | 7.5 | 系统各种参数设置，可根据医院用药习惯和人员操作习惯，对系统进行设置，使系统在符合医院流程情况下能更加安全、高效进行药品配置管理，同时便于工作人员操作静配系统。 |   （五）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清单** | | | | | 1 | 静配智能贴签摆药一体机1套 | | | | | 2 | 输液成品分拣机2台 | | | | | 3 | 洗筐机1台 | | | | | 4 | PIVAS系统1套 | | | | | 5 | 手持终端设备32台 | | | | | 6 | 数据处理服务器1台 | | | | | 7 | 低温保存箱 6台 | | | | | 8 | 温湿度监控装置 6台 | | | | | 9 | 静配中心不锈钢配套设施1批，清单如下： | | | | | 序号 | 品名 | 尺寸规格 （宽×深×高，单位：mm） | 数量 | 要求 | | 9.1 | 摆药分拣台（双层） | 2000×800×850 | 6 | 1.主体结构：双层，首层离地20cm，无轮；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 | 9.2 | 壁挂式布类、鞋类暂存区 | 1350×170×1600 | 1 | 1.主体结构：双侧使用； 2.产品组成：棒料活动支架； 3.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4.表面处理：整车电抛光处理。 | | 9.3 | 传递暂存平台 | 1800×500×约850 （与窗口高度有关） | 12 | 1.主体结构：单层；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 | 9.4 |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带轮） | 1200×500×2000 根据箱式物流的尺寸定制 | 2 | 1.主体结构：拼装式，标配四块激光开孔层板、十一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158mm、可另外单独增配层板。加轮；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 | 9.5 |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河马箱） | 1000×500×1800 | 10 | 1.主体结构：拼装式，标配四块整版层板、十一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158mm、可另外单独增配层板，加轮；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 | 9.6 | 电脑工作台（橱柜式） | 1400×600×850 | 1 | 1.主体结构：不锈钢台面、上四抽、下四门，柜内有一层活动层板、无框工艺；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3.表面处理：不锈钢柜体，柜门喷涂-温馨米黄1号。 | | 9.7 | 电脑工作台（带顶柜） | 1500×600×850/2000 | 4 | 1.主体结构：上四门顶柜（无框复合门），下柜键盘抽+四抽式； 2.产品组成：柜组上部：顶柜内配CR可调层板×1；柜组中部：中空；操作台面材质为CR板材；柜组下部：键盘抽+四抽式，右侧最上抽为打印机抽； 3.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操作台面材质为CR板材； 4.表面处理：不锈钢本色柜体+抽屉/柜门温馨米黄1号（喷涂）。 | | 9.8 | 更鞋矮凳 | 1150×400×450 | 5 | 1.主体结构：三层，顶层台面复合式、前后为斜面，下两层正反开口；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 | 9.9 | 工作台 | 1200×680×850 | 1 | 1.主体结构：不锈钢台面、上四抽、下四门，柜内有一层活动层板、无框工艺；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3.表面处理：不锈钢柜体，柜门喷涂-温馨米黄1号。 | | 9.10 | 接水盘 | 650×650×400/1200 | 1 | 1.主体结构：激光开孔；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 | 9.11 | 精细化耗材存放柜（上层板下抽式） | 905×680×2000 | 1 | 1.主体结构：无框工艺，双门（玻璃门）、上二层层板、下四只抽屉（抽面高度90/90/90/140mm）、层板及抽屉均可调节高度； 2.产品组成：抽屉均标配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3×2）及标牌卡； 3.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轻型合金铝； 4.表面处理：喷涂、门平衡灰19号+层板及抽屉洁净白17号。 | | 9.12 | 精细化耗材存放柜（双列双门） | 905×680×2000 | 1 | 1.主体结构：无框工艺，双列双门(透明玻璃)，顶部二层导轨倾斜式安装，二十二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64mm，不锈钢柜体； 2.产品组成：标配进口透明物品管理篮筐×12只，开门方式考虑为左右推拉门； 3.主体材质：不锈钢； 4.表面处理：喷涂、门平衡灰19号。 | | 9.13 | 双层静配耗材存放架（可移动） | 约700×300×850 | 24 | 1.主体结构：模压双层复合成型台面；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3.表面处理：框架电抛光处理。 | | 9.14 | 五层静配药品暂存架 | 1000×500×1700 | 20 | 1.主体结构：模压双层复合成型台面；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3.表面处理：框架电抛光处理。 | | 9.15 | 四层静配药品暂存架（可移动） | 1000×500×1700 | 4 | 1.主体结构：模压双层复合成型台面、单层高度可调；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3.表面处理：框架电抛光处理。 | | 9.16 | 双层静配药品暂存架（可移动） | 约1000×400×1200 | 20 | 1.主体结构：模压双层复合成型台面；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3.表面处理：框架电抛光处理。 | | 9.17 | 篮筐存放架（可移动式） | 1200×500×1800 | 3 | 1.主体结构：移动圆管式、四层；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 | 9.18 | 清洗/控水单槽柜 | 1250×700×850/950 | 1 | 1.主体结构：单槽+操作平台，下部三门组合柜、柜门为无框工艺（带激光开孔盖子）； 2.产品组成：优质手动混合水龙头； 3.主体材质：槽体为国标S316不锈钢，其余为国标S304不锈钢； 4.表面处理：不锈钢柜体、柜门喷涂-温馨米黄1号。 | | 9.19 | 清洗槽组 | 800×500×850/950 | 1 | 1.主体结构：单槽+操作平台，下部四门组合柜、柜门为无框工艺； 2.产品组成：优质手动混合水龙头； 3.主体材质：槽体为国标S316不锈钢，其余为国标S304不锈钢； 4.表面处理：不锈钢柜体、柜门喷涂-温馨米黄1号。 | | 9.20 | 清洗双槽柜 | 1800×650×850/1200 | 2 | 1.主体结构：双槽+操作平台，下部四门组合柜、柜门为无框工艺； 2.产品组成：优质手动混合水龙头； 3.主体材质：槽体为国标S316不锈钢，其余为国标S304不锈钢； 4.表面处理：不锈钢柜体、柜门喷涂-温馨米黄1号。 | | 9.21 | 清洗双槽柜（含拖把) | 1800×650×650/850/950 | 1 | 1.主体结构：双槽+操作平台，下部四门组合柜、柜门为无框工艺（左槽改为拖把池）； 2.产品组成：优质手动混合水龙头； 3.主体材质：槽体为国标S316不锈钢，其余为国标S304不锈钢； 4.表面处理：不锈钢柜体、柜门喷涂-温馨米黄1号。 | | 9.22 | 三层毛巾架（带接水盘） | 1100×650×1800 | 1 | 1.主体结构：带接水功能；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 | 9.23 | 双位洗手槽组 | 1100×540×950 | 4 | 1.主体结构：模压一次成型不锈钢台面、柜门无框工艺、污物桶脚踏开启式； 2.产品组成：优质感应水龙头（交直流通用、内配调温混水阀），下柜内脚踏倾斜式污物桶装置×1洗眼器\*1； 3.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4.表面处理：柜体为不锈钢本色+柜门温馨米黄1号。 | | 9.24 | 四门柜 | 1000×600×2000 | 3 | 1.主体结构：不锈钢柜体、柜体侧板双层复合式，无框工艺，双门（整板复合门）,五层,四层复合式层板、层板可调、底板距地200mm；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3.表面处理：柜门喷涂：平衡灰19号。 | | 9.25 | 污物医疗处置柜 +顶柜   （三位投污） | 1200×600×1200/2000 | 3 | 1.主体结构：上三门顶柜（无框复合门）,下部污物分类处置箱（三位-正面旋转式）； 2.产品组成：柜组上部：顶柜内配可调CR层板×1；柜组中部：操作台面材质为CR板材 ；柜组下部：三位，正面旋转式污物处置箱，脚踏开启，复位缓冲功能，内配塑料污物箱×3； 3.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操作台面材质为CR板材； 4.表面处理：不锈钢本色柜体+柜门温馨米黄1号。 | | 9.26 | 无门矮柜 | 450×650×850/1200 | 1 | 1.主体结构：三层；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 | 9.27 | 洗衣机组合柜 | 1500×700×2000 | 3 | 1.主体结构：不锈钢台面、上四抽、下四门，柜内有一层活动层板、无框工艺； 2.主体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 3.表面处理：不锈钢柜体，柜门喷涂-温馨米黄1号。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西药智能发药机）**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到货日期。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额的50%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后3个月内将合同总额的50%付给中标供应商。 （二）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起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并核对无误后，在15日内将合同总额的50%付给中标供应商。 |
| 验收要求 | 1期：（1）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如设备性能稳定、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在确认验收合格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件：采购人收货证明；有效商检证明文件（合同设备为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若该项进口货物不需要强制商检，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设备质量检测报告等专项资质文件（大型/特种医疗设备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备检测机构出具合格证明；如属于辐射类设备，则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增项、放射诊疗许可证增项等相关事项）； （4）如果合同软件或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中标供应商应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简体中文书写。 2. 中标供应商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的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一般情况下，在仪器到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派遣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测试工作环境，安装条件要求简单的设备也可以和采购人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如网络环境及配套设施情况，并向采购人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协助。  （四）技术培训，1.临床应用及维护保养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中标供应商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技术培训等。 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售后服务要求，1.保修期限：整机原厂保修不少于5年，软件终身升级，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保修期内按用户要求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人员； 2.保修期内或维修合同的客户，供应商在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要求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现场维修； 3.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还需保证10年的供应； 4.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及其相关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相关法规要求； 5.一般情况下，在仪器到货前厂家应派遣工程师到使用单位现场测试工作环境，安装条件要求简单的设备也可以和用户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如网络环境及配套设施情况，并向用户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协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西药智能发药机 | 套 | 1.00 | 9,800,000.00 | 9,8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西药智能发药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总体要求：  1.产品名称和数量：西药智能发药机 1套。  2. 产品用途：门诊处方智能仓储、调配、传输、核对、发放。  3. 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对接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HIS系统，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耗材和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清单及优惠价格。  4.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技术资料。  二、性能参数**（证明文件需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视频文件按技术参数序号命名）**  1、总体要求  1.1智能发药系统与采购人HIS实现无缝对接，确保医嘱和处方信息无障碍传输，整套设备系统的控制软件操作界面为简体中文。  1.2该系统能够根据HIS指令智能调配处方，可满足各种规格药品的智能调剂发放。整套系统能够满足采购人发药工作需求，同时上药能满足采购人药房实际药品补充速度的要求。  1.3整体设备实现智能化二级仓储、发药设备无人值守加药和全自动配发全流程无缝链接。实现药品在门诊药房从仓储、调剂和分发的全流程管控目的。实现批号效期等药品信息的闭环管理。  2、智能二级库  2.1全自动智能二级库系统主体分为入库、储存、出库、盘库和缓存流水线式循环输送轨道。  2.2出入库方式：全自动机械手自动入库，采用库内悬空式机械臂抓取药箱，上下左右灵活运行。  ▲2.3二级库设备尺寸：长（13000±300mm）×宽（2100±200）mm×高（2800±200）mm，药箱储位≥480个。  2.3.1为了保证二级库达到药品存储控温、控湿、避光的要求，二级库需为非透光、密闭式。药品出入库口位置可定制，定制出入库口位置和数量≥5个。**（提供用户使用现场照片证明；证明文件能清晰显示二级库需为非透光封闭式、出入库口数量≥5个，加盖投标人公章）**  2.3.2设备配备药品标准箱规格：长（450±50mm）×宽（350±50mm）× 高（200±50mm）。  2.3.3出入库速度：存取效率≥180箱/小时。**（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2.4智能二级库外壳使用金属围蔽。侧面设有人工出入门。药品出、入口设有显示屏，可对出入库指令进行实时跟踪，随时了解药品的出入库进程。  2.5具备安全防护功能：设备具有开机自检功能，独立的加药、补药箱安全检测系统，设备故障追踪及定位功能。  2.6具备全自动入库功能：药品入库时通过机械手自动核对识别入库药品品规，自动分配储位。  2.7设备传送技术要求独立的药品传送系统。  2.8全自动智能二级库与补药机器人有2条平行物流传输轨道相连，1条轨道来箱补药，1条轨道回箱入库，两者互不干扰，全程闭环流畅，安全高效。  2.9系统具备自动盘库功能，自动盘点药品数量，并更新库存实际数量。  2.10软件管理功能：可以实现药品的数量、效期和批号管理。可以与发药前端信息链接，自动接收领货取药信息，自动取药或准备。可自动合理分配药品储位。可实现药品的库存预警、批号和效期预警，具备显示屏弹出预警信息功能。  2.11系统具备数据备份功能：具备数据热备功能，服务器出现特殊情况，系统自动切换到备用服务器。  2.12具备温湿度控制功能：设备具有阴凉库温湿度控制功能。**（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3、自动加药机器人  3.1整体要求：与发药设备或智能药库设备信息无缝对接，能够根据自动发药设备的库存需求，通过视觉核对技术和机械手向发药设备实时快速、精准和批量补药。具备无缝对接智能药库的功能，能够转载智能药库传输过来的药箱至加药口，配合加药机械手补充药品，补充完毕后转载药箱返回至智能药库的功能。  3.2运行方式：智能传输装置传输智能药箱至加药工位，视觉核对装置对药品进行覆盖式视觉核对，系统经过采集、核对、对比、判断和反馈后，双加药吸盘机械手自动向加药输入传输装置补药。加药输入传输装置把药品传输至自动发药设备内。  3.3控制方式：微型计算机控制，系统操作软件为简体中文。  ▲3.4配备不少于2台机器人，具备自动加药功能。**（提供用户使用现场照片证明；照片能清晰显示具备双机器人自动加药，并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3.4.1加药速度≥1400盒/小时。**（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5补药方式：智能响应全自动批量补药，批量视觉识别药品品规。  3.6配置不少于两套加药输入装置，向发药机传输药品。包含传输装置和自动调节宽度的横向夹片装置。  3.7核对方式：覆盖式视觉核对系统。视觉核对系统对加药工位的所有药品实现一次批量核对。并在软件界面显示核对药品的名称、规格、尺寸等信息，保障加药的准确性。  3.9智能药箱采用RFID芯片或条形码绑定药品信息。  3.10药品信息管理：能实现核对记录药品的批号、效期和数量等信息化管理。实时链接自动发药机缺药信息，提示补药信息，自动打印补药清单。能够根据补药的缓急程度合理排列补药顺序。具备显示屏弹出预警信息功能。  4、快速发药机  4.1整体要求：设备能够与his系统数据无缝对接，实时分发所需处方药品。设备具备与无人加药系统无缝对接功能，通过无人加药装置的视觉核对结果，批量精准补充所需药品的功能。整体模块化设计，可与其他配合使用的智能发药设备同步信息分发药品。  ▲4.2组成部分：全自动模块化快速发药机主体分为出药、储存、上药三个部分，设备尺寸：长（5200±100mm）×宽（2900±100mm）×高（2700±100mm）。**（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4.2.1存储能力：药品储存量≥20000盒。**（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4.2.2出药速度：每个典型处方（5个数量和品种的药品/处方）平均处理时间≤10秒。**（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4.3出药方式：智能响应升降输出式，储药槽全自动批量出药。  4.4传送技术：独立的药品传送系统，可自由设定出药口。  4.5具备处方跟踪功能，每侧出药口有显示屏，可对处方进行实时跟踪，随时观察处方的调配进程。  4.6具备出药检测功能，响应式电磁铁自动计数，光电传感器双重计数方式。  4.7储药方式：药品应按照品种储存在相对独立的药槽中，为了确保药品放置的稳定性，每种药品基于药槽水平放置，放置高度为药品的最短边。  4.8上药安全保护：采用安全光幕传感方式，测控上药过程在设备上药运行时，上药工作人员非规范操作打开上药侧门时，机械手自动停止运行，予以保护状态。  4.9储药槽结构：每个储药槽内部采用密集滚轮滑面设计。**（提供用户使用现场照片证明；证明文件能清晰显示每个储药槽内部采用密集滚轮滑面设计，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4.10储药斜槽：储药斜槽规格不少于6种规格。  4.11上药机械手结构：（1）上药机械手为多通道输入设计。（2）多通道输入装置分别装载平行运动轨道装置，可根据药品尺寸大小任意定位和伸缩。（3）具备多盘点装置。  4.12上药机械手加药功能：具备根据加药药品宽度尺寸自动调节输入通道的两侧宽度，并能够通过两侧动力传输装置驱动加药功能。  4.13上药机械手加药自动回收功能：系统判定此次加药的药品为发药机暂时不需要补充类药品或其他状态，机械手传输自动回收此次加药药品。  4.14设备通过无人加药的视觉核对数据的判断结果进行上药或回收动作，保障上药的准确性。  4.15进药方式：机械手批量自动上药，自动入库。  4.16进药检测方式 ：具备条形码核对方式和图像识别方式。  4.17快速发药系统的发药与上药为两个独立的系统，可同时进行。  4.18自动提示单次上药数量、药品储存位置、药品上药数量、药品图文等信息。能够智能分析库存信息及报警提示，可以实现药品的库存、效期和批号等信息管理。配备库存补药信息打印功能。具备显示屏弹出预警信息功能。  4.19具备出药通道自动补偿功能：所需药品在出药时，当槽位数量不能满足所需数量时，其它同品规的槽位自动补偿发药，以满足处方调剂要求。  4.20具备出药通道智能锁定功能：针对出药数量与需求数量不匹配时，系统具有记忆功能，不匹配的通道自动锁定，不影响其他通道继续出药，提高药品自动调剂的准确度；并在软件界面提示异常药槽的位置、药品名称、库存。  4.21具备自动盘点功能，快速发药药品槽位盘点准确率≥99%。**（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4.22快速发药系统运行过程中噪声应≤65分贝。  5、高速发药机  5.1设备在接收his处方信息后独立运行，自动高速分发盒装药品。  ▲5.2设备尺寸：长（4300±100mm）×宽（1400±100mm）×高（2700±100mm）。**（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5.2.1储药通道≥180条，常规药品≥5000盒。  5.2.2发药速度：在连续发药中，单仓平均发药速度≥1盒/秒。**（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5.3药品采用垂直叠加式储存。  5.4存储结构：不少于上下双层模组，下层模组高度≥600mm，上层模组高度≥1100mm。  5.5每个储位为可拆卸组合式，可根据储位尺寸需求手工调整。  5.6整套设备包含两组储药模块，单模块配置不少于4个出药机械手装置，多机械手可同时驱动高速出药。  5.7在设备出药口配置传输机构传输药品至指定窗口，出药传输装置为落地爬坡方式。  5.8单处方在接收处方信息指令后高速出药到传输线出药口≤8秒钟。  5.9具备根据使用量和库存信息提示批量上药功能，触摸屏操作补药。可维护管理药品的批号效期等信息。  5.10具备急停按扭/缺药报警/电机过热、过流、过载、自动故障显示和定位功能。  5.11具备同步功能，可与HIS系统或其他发药系统对接，按处方要求，单独批量出药，也可与其他发药系统同步出药。  5.12具备信息管理和提示功能，库存信息不足时可报警提示，可实现药品数量、效期和批号等信息管理。  6、智能分筐系统  6.1自动分筐装置与发药机无缝对接，设备接收发药信息后，发药机自动分发药品，药品自动直接落筐无需人工拿取放入，打印设备自动打印调剂单据自动落筐。  ▲6.2设备配置已调剂药筐缓存装置，可缓存≥15个药筐储位，药筐缓存通道≥3个。**（提供用户使用现场照片证明；证明文件能清晰显示可缓存≥15个药筐储位、药筐缓存通道≥3个，加盖投标人公章。）**  6.3能够驱动医嘱信息、发药窗口信息和调剂信息绑定在智能药筐信息存储中。  6.4自动打印处方单据，指示该处方的其它非发药机调剂药品的储位信息。  7、智能药筐系统  7.1智能药框系统基本功能：智能药筐与采购人HIS系统无缝对接，自动接收系统信息，显示药筐所在位置，并且亮灯提示药师取药。  7.2具备自动匹配功能：智能药筐与发药机可实现信息同步，在处方药品放入智能药筐后，智能药筐自动录入处方信息，使药品、药筐、处方信息一一对应，保证准确性。  7.3具备自动提示功能：发药口收方后，系统自动亮灯提示该处方药品所在的位置，提示药师取药。  7.4摆放要求：智能药筐可以随意摆放，不受固定位置的限制，无需使用药架。  7.5药筐和处方进行一对一绑定，同时辅助发药系统提示，药师及时判断处方的处理过程，提高配药效率。  7.6可配合传送系统自动传送；也可配合无动力滑道, 方便药师传递药筐。  7.7智能药筐电池可持续使用≥15天，具备无线充电模式充电。  7.8每套配置智能药筐≥200个，控制器≥4个，充电站≥2个。  8、整处方传输系统  8.1基本功能：系统与HIS无缝对接，自动接收处方信息，将装有调配完药品的智能药筐传送到指定窗口。整套系统采用地轨传送方式。  8.2窗口缓存区分为多层摆放智能药筐。  8.3药师无需按顺序绑定智能药筐进行传送，系统能够自动读写智能药筐信息，分配到指定窗口。  8.4可将智能药筐自动传输并分拣至各个窗口。  8.5在药筐转弯处，依据绑定信息自动将药筐分拣指定窗口，确保发药准确。传输系统表面采用防尘、防灰台面。  8.6系统启动工作后，输入模块、分选皮带线模块、缓存模块运行平稳，无抖动，无卡滞。  ▲8.7系统在连续工作中，平均运筐速度≤13秒/个。**（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8.7.1发药窗缓存药筐≥30个/窗。  8.8缓存模块内药筐数量达到满筐时，相应台面上的报警指示灯亮闪报警，同时整个系统停止工作。8.9每套整处方传输系统配备3个发药窗口。  9、直发传输系统  9.1用于发药机的药品传输机构，为避免发药拥堵，直发传输通过地面轨道模式，与发药机连接，地面轨道把设备内药品传送到药房发药前台。  9.2快速发药系统的辅助设备，将处方药品直接传输至发药窗口，无需人工传递。  9.3轨道传输效率≥1米/秒。  10、智能排号系统  10.1基本要求：与HIS系统相连，自助取号，排号取药，可解决药房调配完的处方药品堆积的现象。  10.2可以通过一维码、二维码、身份证识别、医保卡识别患者身份，按照一定规则完成处方窗口分配，同时将信息反馈给HIS。  10.3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打印取药凭证，其中包含医院信息、患者基本信息、窗口号，等待人数，一维码/二维码，窗口同时可以识别该码，以便快速识别患者身份。  11、智能排号设备  11.1经过防锈、防酸、防尘、防静电处理。材料：坚硬厚实，不易变形；内部结构：模块维护方式，维护简单方便；布线规范整齐；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简单舒适。  11.2具备单轨磁条卡刷卡器、扫描平台。  12、发药窗口视觉核对系统  12.1组成部分：双目高清相机2个（帧率≥60）、高清镜头2个（广角≥120°）、光源1套、人工智能学习、算法、分析软件1套。  12.2设备需要采用多种颜色表示核对结果，分别对应核对正确、核对错误、缺药等情形。  12.3设备需自带语音播报核对的结果，提醒缺少的药品名称以及数量。  12.4需具备扫描条码、按钮、脚踏开关等多种方式。  12.5可通过语音、LED灯光、图片对错误药品进行提示，并且图片中勾画出非法药品位置并提示。  12.6具有图片自动存档功能，可以针对药品溯源管理。  12.7核对效率≥1秒/次。  13、可视化中央系统  13.1系统实现全方位监控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工作量监控、处方总览监控、处方实时监控、窗口排队管理监控、处方配发效率监控、处方科室分布监控、处方设备分布监控、设备出药监控、设备实时运行监控，将汇总数据转化为图表或直观数据，在药房中央大屏幕上显示，并可传输至管理人员办公室的电脑界面。  13.2工作量监控，根据员工发药操作留痕统计个人月度门诊配发量、平均量，并将汇总数据转化为图表或直观数字模式以供参阅。  13.3处方总览监控，系统内接收处方数据，汇总并监控当日总量、已报到量、已调配量、待发放量、已发放量等信息。  13.4处方实时监控，系统内实时接收处方数据，实时更新并监控当日总量、已报到量、已调配量、待发放量、已发放量等信息。  13.5窗口排队管理监控，系统内根据处方信息向前台智能分配发药任务，并根据员工的操作留痕实时监控各窗口待配量、待发量。  13.6处方配发效率监控，系统根据员工操作留痕计算出调剂平均时间、窗口发药平均时间，并在患者等候时间过长时对发药员工发出提示。  13.7处方科室分布监控，系统根据抓取的处方信息统计来源的科室并汇总后以科室形式展现，处方信息实时更新。  13.8处方设备分布监控，系统监控各设备处理的处方量，统计后可查阅实时更新的数据。  13.9设备出药监控，系统监控每个设备每个储位未出药提示，具备显示屏弹出提示信息功能。  13.10设备实时运行监控，系统可监控全盘设备运行情况，也可监控单个设备处理单处方的实时工作情况。   * 配置清单   1. 智能二级库，1套；  2. 自动加药机器人，2套；  3. 快速发药机，2套；  4. 高速发药机，1套；  5. 智能分筐系统，2套；  6. 智能药筐系统，2套；  7. 整处方传输系统，2套；  8. 直发传输系统，2套；  9. 智能排号系统，1套；  10. 智能排号设备，6套；  11. 发药窗口视觉核对系统，1套；  12. 可视化中央系统，1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中药自动化小包装配药机）**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到货日期。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额的50%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后3个月内将合同总额的50%付给中标供应商。 （二）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起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并核对无误后，在15日内将合同总额的50%付给中标供应商。 |
| 验收要求 | 1期：（1）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如设备性能稳定、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在确认验收合格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件：采购人收货证明；有效商检证明文件（合同设备为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若该项进口货物不需要强制商检，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设备质量检测报告等专项资质文件（大型/特种医疗设备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备检测机构出具合格证明；如属于辐射类设备，则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增项、放射诊疗许可证增项等相关事项）； （4）如果合同软件或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中标供应商应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简体中文书写。 2. 中标供应商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的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一般情况下，在仪器到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派遣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测试工作环境，安装条件要求简单的设备也可以和采购人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如网络环境及配套设施情况，并向采购人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协助。  （四）技术培训，1.临床应用及维护保养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中标供应商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技术培训等。 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售后服务要求，1.保修期限：整机原厂保修不少于3年，软件终身升级，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保修期内按用户要求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人员； 2.保修期内或维修合同的客户，供应商在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要求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现场维修； 3.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还需保证10年的供应； 4.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及其相关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相关法规要求； 5.一般情况下，在仪器到货前厂家应派遣工程师到使用单位现场测试工作环境，安装条件要求简单的设备也可以和用户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如网络环境及配套设施情况，并向用户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协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中药自动化小包装配药机 | 套 | 1.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药自动化小包装配药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产品总体要求：**  1.产品名称和数量：中药自动化小包装配药机 1套。  2. 产品用途：用于小包装中药饮片调剂。  3. 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对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HIS系统，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耗材和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清单及优惠价格。  4.其他要求：投标产品为厂家目前最新型号机器，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技术资料。  **二、性能参数（证明文件需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视频文件按技术参数序号命名）**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适用范围：小包装中药饮片调剂，后面各项参数均为适用于小包装中药饮片全自动发药系统所对应的参数。**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也必须是适用于小包装中药饮片全自动发药系统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 | ▲2 | 主机柜尺寸长（1550±50cm）×宽（300±50cm）×高（280±20cm），副机柜长（550±50cm）×宽（300±50cm）×高（280±20cm），总存储量：≥850个品规。 | | 3 | 药品发放原则：先进先出。 | | ▲4 | 调剂自动化程度：适用于小包装中药饮片自动调剂→包装机自动包装→喷码机自动喷码，形成一个功能整体。上述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参与，全部由设备自动化完成。**提供由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 | ▲5 | 调剂效率：针对小包装饮片连续不间断无需人工干预进行调剂发药，连续发药时出药速度每剂≤4秒，**提供由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按照每剂15味药，每味药1包平均计算），每小时发药900-1000剂。** | | 6 | 调剂发药质量：确保不切破药包，确保调剂全过程准确无误。 | | 7 | 具有全自动接收处方功能：自动接收HIS处方数据，并自动对处方进行排队，显示在处方列表中。 | | 8 | 具有多处方同时调剂功能：可同时调剂≥20剂的处方（按照每剂15味药，每味药1包平均计算），无需等待先前处方完成，互不干扰。 | | 9 | 自动审方：接收到处方数据后，自动进行审方。发现用药配伍禁忌、超量的处方，自动筛出并提示由人工进行干预，可进行审方规则设置。 | | ▲10 | 具有自动包装和自动喷印所对应的患者信息的功能：设备调剂完成后，自动将每一剂药单独封装成一个包装，并在包装上自动喷印患者姓名、医嘱、就诊卡号等信息，每剂小包装中药饮片与患者相匹配。**提供由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 | 11 | 具有自动提示功能：显示药柜中药品的剩余库存数量及有效期，并提示加药、补药及发药，缺药时及效期临近时作报警提示。 | | 12 | 具有上药自动核对功能：对上机小包装中药饮片与机柜上小包装中药饮片进行扫描条码或其它方式进行正确性比对，确保上药无差错。 | | 13 | 具有药品统计管理功能：可以实现小包装中药饮片的实时盘点、批次查询、处方管理。实时盘点完成时间不超过1小时。 | | 14 | 可以根据处方中小包装中药饮片包数的多少，自动调整包装袋尺寸。 | | 15 | 可以与医院病人排队取药叫号系统配合。 | | ▲16 | 具有自动定位发药技术，集药装置运转到处方所需对应的调剂单元，小包装中药饮片落到集药装置。**提供由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 | ▲17 | 一剂药包装机自动包装和喷码机自动喷码所需时间≤4秒。**提供由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 | 18 | 主机设备计数、剪切、掉落等环节由传感器复核，确保发药安全性。 | | 19 | 采用自动处方分解组合优化小包装数量，对处方中不同克重中药进行整合。 | | 20 | 自动化调剂发药机发药准确率≥99%。**提供由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 | 21 | 绝缘强度AC2000V/50HZ1min。 | | 22 | 设备具备剂量自动组合功能，可以根据处方剂量和小包装剂量进行加法、倍数或者加法与倍数的混合运算，自动调剂处方所载明的剂量的饮片。 | | 23 | 具有自动库存管理功能：药品信息通过扫码对接进系统，系统库存的增加或减少能实时显示，并自动计算库存结余情况。同时可根据扫描后的批号信息，进行药品近效期维护（批号报警查询）及重点药品养护记录。**（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 | 24 | 储药框大小：最大可装≥400包药。 | | 25 | 配套智能高空药品传输线：由药品传输升降机、药品传输控制系统、药品空中传输线三部分组成。 | | 25.1 | 药品传输升降机：用于将核对打包好的药品升到空中传输线上。尺寸长（100±20）cm×宽（100±20）cm×高（280±20）cm，提升载荷≥20kg，提升速度≥0.5米/秒，可紧急急停。 | | 25.2 | 药品传输控制系统：用于控制核对打包好的药品传送到对应发药窗口。采用扫描药品处方码的先后顺序，控制对应的药品传输到对应的发药窗口，同时同发药窗口叫号系统对接提醒患者到对应窗口取药。 | | 25.3 | 药品空中传输线：将核对打包好的药品传输到对应的发药窗口，按采购人要求配置长度不少于15米宽度不少0.5米滑道，载荷≥30kg/m，传输速度≥0.35米/秒，可紧急急停。 |   **三、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配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全自动中药房信息系统软件 | 套 | 1 | 设备操控软件 | | 2 | 小包装中药饮片全自动调配单元 | 个 | 850 | 用于每种中药饮片调剂 | | 3 | 中药饮片储药框 | 个 | 850 | 用于每种中药饮片设备中存储药斗 | | 4 | 集药系统 | 套 | 1 | 用于调剂时药品收集 | | 5 | 全自动包装机 | 台 | 2 | 用于调剂后药品包装 | | 6 | 全自动喷码机 | 台 | 2 | 提供设备用气需求 | | 7 | 空气压缩机 | 台 | 2 | 用于调剂后药品包装完，处方信息喷印 | | 8 | 设备外挂钣金及框架 | 套 | 1 | 设备外挂钣金 | | 9 | 设备运行工作站 | 台 | 1 | 内装设备相关软件系统 | | 10 | 控制工作站 | 套 | 1 | 内装管理软件 | | 11 | 24接口网络交换控制器 | 台 | 38 | 设备信息交互 | | 12 | 系统控制柜 | 个 | 1 | 设备服务器存放处 | | 13 | 电气控制柜 | 个 | 1 | 设备电气开关及控制器等 | | 14 | 称重核对装置 | 套 | 2 | 用于调剂后药品整体称重核验 | | 15 | 50寸显示设备 | 台 | 2 | 用于设备药斗缺药提醒展示 | | 16 | 发药核对扫描枪 | 把 | 2 | 用于发药时系统识别及信息录入 | | 17 | 手持终端设备 | 台 | 2 | 用于上药时系统识别及信息录入 | | 18 | 核对传送工作台 | 张 | 1 | 用于核药时工作台 | | 19 | 药品传输线 | 条 | 1 | 用于药品传输到工作台，便于人工核药 | | 20 | 核药用工作站 | 台 | 2 | 用于人工核药时的系统操作 | | 23 | 处方打印机 | 台 | 1 | 用于处方单和补方清单的打印 | | 24 | 8口信号切换器 | 个 | 1 | 电脑投到大屏使用 | | 25 | 无线路由器 | 个 | 1 | PDA信息交互使用 | | 26 | 可移动登高梯 | 个 | 1 | 高处上药用 | | 27 | 药品传输升降机 | 个 | 1 | 用于将核对打包好的药品升到空中传输线上 | | 28 | 药品传输控制工作站 | 台 | 1 | 控制核对打包好的药品传送到那个发药窗口 | | 29 | 药品空中传输线（含一条滑道） | 套 | 1 | 将核对打包好的药品传输到对应的发药窗口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4（药房设备）**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到货日期。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额的70%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后3个月内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供应商。 （二）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起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并核对无误后，在15日内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供应商。 |
| 验收要求 | 1期：（1）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如设备性能稳定、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在确认验收合格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件：采购人收货证明；有效商检证明文件（合同设备为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若该项进口货物不需要强制商检，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设备质量检测报告等专项资质文件（大型/特种医疗设备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备检测机构出具合格证明；如属于辐射类设备，则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增项、放射诊疗许可证增项等相关事项）； （4）如果合同软件或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中标供应商应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简体中文书写。 2. 中标供应商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的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一般情况下，在仪器到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派遣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测试工作环境，安装条件要求简单的设备也可以和采购人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如网络环境及配套设施情况，并向采购人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协助。  （四）技术培训，1.临床应用及维护保养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中标供应商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技术培训等。 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售后服务要求，1.保修期限：整机原厂保修不少于3年，软件终身升级，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2.保修期内或维修合同的客户，供应商在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要求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现场维修； 3.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还需保证10年的供应； 4.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及其相关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相关法规要求； 5.一般情况下，在仪器到货前厂家应派遣工程师到使用单位现场测试工作环境，安装条件要求简单的设备也可以和用户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如网络环境及配套设施情况，并向用户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协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口服拆零药品自动分包机 | 套 | 2.00 | 990,000.00 | 1,9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贵重药品柜 | 批 | 1.00 | 2,660,000.00 | 2,6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口服拆零药品自动分包机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总体要求：**  1. 产品名称和数量：口服拆零药品自动分包机 2套。  2. 产品用途：用于采购人口服药品拆零及分包处理。  3. 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对接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HIS系统，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耗材和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清单及优惠价格。  4.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技术资料。  **二、性能参数：（证明文件需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视频文件按技术参数序号命名）**  1.主要用于门诊药房的拆零包药，适用于采购人自行采购的纸塑袋或瓶装包装药品，纸塑袋可多次打开或封装，不产生空袋。  2.单台设备机储药品种类≥50种。  ▲3.单台设备的出药口≥50个。**（提供实物照片证明，照片能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4.采用高避光、防尘、防潮、防紫外线药盒。  ▲5.设备的储药药盒容积≥800cc。**（提供产品彩页说明和提供实物测量照片证明）**  6.配备药盒自动锁定系统，保证内部药品的安全。通过机器的软件和允许的途径解锁。**（提供视频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视频U盘送达开标现场。）**  7.落药速度≥10片/秒。  8.单台设备占地面积≤0.5平方米。  9.采用模块化设计，设备可拓展≥五个单元。  ▲10.机内存储的药品每种药品都具有独立的落药通道，不同药品不能共用落药通道（包含药品从药盒直至设备出药口包药的所有经过通道），避免药品的交叉污染，确保用药安全。**（提供实物照片证明，照片能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11.每种药品具有独立的出药口，避免混药、发错药，确保用药安全。**（提供实物照片证明，照片能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12.每个出药口有智能亮灯提示功能，提示取药。  13.出药时通过扫描处方解锁方式取药。  ▲14.药品的落药通道可以随时打开清理，防止出现药粉附着造成药品污染的现象，保证药品的服用安全。**（提供视频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视频U盘送达开标现场。）**  15.能与采购人HIS实现无缝连接，可直接接收传输过来的包药信息。  16.彩色液晶触摸屏≥12英寸，设备携带的操作和信息显示系统为智能液晶触摸屏。  17.具备对处方进行扫描识别功能和处方标签打印功能。  三、配置清单：  口服药拆零药品自动分包机2套，每套包括但不限于包含：  1.口服药拆零药品自动分包机主机1台  1.1操作软件 1套  1.2储药盒50个  1.3触摸屏 1个  1.4技术资料 1套  2.操作工作站 1套  3.扫描器1个  4.标签输出装置1台  5.对接电源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贵重药品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 产品名称和数量：贵重药品柜7套。  2. 产品用途：用于采购人药房贵重药品的智能化管理。  3. 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对接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HIS系统，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耗材和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清单及优惠价格。  4.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技术资料。  **二、性能要求**  **1)**储药量≥50品种（规）药品；药品容量：单支红外自动感应管理模式≥2500支；整盒自动感应计数管理模式≥400盒；  **2)**主柜尺寸要求：长度700mm(±10mm)×宽度550mm(±10mm) ×高度1700mm(±10mm)  **3)**抽屉≥11个；  **4)**≥21.5英寸电容触摸液晶显示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1280×1024；  **5)**支持指纹、密码、工卡方式识别身份；  **6)**柜体具备全钢结构，柜体钢板厚度≥1.5mm，表面处理具备烤漆喷涂工艺(易擦洗、不易掉漆、不易氧化)；  **7)**支持双人鉴权管理；  **8)**▲具备单支药瓶赋码功能。系统根据单支药品的品规、批号等相关信息生成唯一药品追溯码并自动打印，标签可贴在药瓶上，药品追溯码在加药、取药、用药、退药、空瓶回收等各节点通过扫码与操作者、药品使用患者等信息自动关联并记录；**（提供视频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视频U盘送达开标现场。）**  **9)**具备引导取药功能。药品储存抽屉支持设定为双人鉴权方可取药；系统界面直观显示药品名称、规格、库存量及摆放位置，每层抽屉根据药品规格配置多个红外感应储药槽，每个储药槽只可存放1支药品，每个储药槽旁配置位置引导灯，系统能根据取药清单按效期或先进先出原则亮灯引导至每支药品进行取药；  **10)**具备感应识别功能。通过红外感应自动识别技术，可实现入药与取药时药品品规、数量、批号的自动感应识别与记录；具备智能空瓶回收功能。包括智能空瓶回收箱和二维码标签打印机；具备空瓶自动识别品规、批号，分类计数回收管理功能；药品入柜前根据品规、批号等信息自动生成并打印标签，赋在药瓶上；回收箱至少配置5个回收口，一个回收口对应一个品规，每个回收口下配置一个对应品规的空瓶回收盒；回收空瓶时扫码识别品规、批号，回收箱对应品规的回收口电动门自动打开，空瓶放入回收口内能自动感应识别回收数量，系统自动统计空瓶的品规及数量，分类存放；智能空瓶回收箱满仓在主页面有醒目提示，按品规预设库存阈值，满仓时在智能管理终端和管理端同时报警提示；  **11)**具备升级微点码识别功能，可管理每支药品的品规、批号、效期、微点ID码等，便于对药品使用情况进行追溯管理；  **12)**可通过视频监控对操作者身份和操作过程实现监控管理并录像；  **13)**抽屉内药品布局及管理模式、药槽大小可根据科室实际情况设计定制；  **14)**支持全程操作指引，取药、补药的品种与数量有误时，系统立即通过屏幕及语音提醒操作人员，取药时红外感应储药槽识别的取出药品的品规、数量与取药清单自动核对，判断是否多取、错取、少取。少取药时，系统自动语音播报及屏显形式提示少取药，并再次弹开抽屉亮灯引导取药；多取/错取时，系统自动语音播报及屏显形式提示多取/错取药，多取、错取药品可亮灯引导回退至相应储药槽，未回退可锁死取药权限，同时用文字和语音提示，后台记录，由管理员处理后解锁；  **15)**可根据存储药品的管理要求设置不同的管理模式，如急救药管理模式、单支管理模式或整盒管理模式等可选；  **16)**支持药品低于安全存量时具备醒目报警并提示，同时显示单支药品名称、摆放区域、效期、库存量；  **17)**具有应急断电机械解锁功能；  **18)**带刹车式移动脚轮，便于移动、固定；  **19)**RJ-45网络接口≥1个。  **（2）软件技术要求**   * 1）身份识别验证：支持指纹、密码、工卡等多种方式登录，验证用户是否有系统操作权限、班次操作权限、功能操作权限； * 2）取药：包含但不限于列表取药、处方取药、科室汇总取药、自由取药等取药方式；具备实时记录取药人员、操作时间、取药种类、数量、批号效期、药品使用患者等信息； * 3）库存管理：低库存预警并在主页面有醒目提示，可以直接点击进入查询；可预设库存阈值，自动生成领药单； * 4）近效期管理：支持按效期、批号管理每支药品，可统计查询药品库存、取药流水、退药流水、加药流水等数据报表；近效期在主页面有醒目提示，按照近效期优先/先进先出原则自动弹开抽屉并亮灯引导至每支药取药；可以直接点击进入查询； * 5）加药：具备位置加药，批量加药等药品填充方式，可亮灯指引加药；具备实时记录加药人员、操作时间、加药种类、数量、批号、效期等信息； * 6）退药：支持按处方退药、列表退药，亮灯指引退药到指定空药槽； * 7）智能空瓶回收：具备空瓶回收功能，可自动分类统计空瓶账目；系统自动记录空瓶的品规、数量及药品追溯码等信息，并与取用记录自动核对平账； * 8）智能药品核销：具备空安瓿瓶回收和药品回退功能，可自动计算未回收的空瓶数量； * 9）红处方打印：可根据取药记录、实际用量、关联患者信息自动生成电子红处方并可连接采购人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 10）应急解锁：具有应急断电机械解锁功能，待电源恢复后自动上传断电时的取药信息，进行相关的汇总与追溯； * 11）药品盘点：自动快速引导对所有药品或指定药品的清点，系统自动记录清点结果和清点人员信息；支持班次交接清单、日清日结盘点、月结盘点； * 12）权限管理：支持多级权限管理，对不同角色权限的用户只限于访问特定分配的操作模块； * 13）数据备份：用药数据保留5年以上，实时/定时备份数据，确保数据不丢失，电脑内存容量保证能正常运行； * 14）管理设置：可设置药品分类、属性、取药规则等管理机制，根据科室的实际需求设计定制； * 15）提供所投产品配套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系统对接：支持与医院集成平台、HIS等系统对接。   四、配置清单：  贵重药品柜7套，每套包括但不限于：  1. 药品智能管理终端主机 1台  1.1 21.5英寸触摸显示模组1个；  1.2 身份识别模组1个；  1.3 条码识别模组1个；  1.4 球形摄像头1个；  1.5 中控系统1个；  1.6 智能储药抽屉11个。  2.对接电源 1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5（麻精药品柜）**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到货日期。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额的70%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后3个月内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供应商。 （二）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起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并核对无误后，在15日内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供应商。 |
| 验收要求 | 1期：（1）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如设备性能稳定、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在确认验收合格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件：采购人收货证明；有效商检证明文件（合同设备为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若该项进口货物不需要强制商检，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设备质量检测报告等专项资质文件（大型/特种医疗设备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备检测机构出具合格证明；如属于辐射类设备，则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增项、放射诊疗许可证增项等相关事项）； （4）如果合同软件或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中标供应商应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简体中文书写。 2. 中标供应商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的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一般情况下，在仪器到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派遣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测试工作环境，安装条件要求简单的设备也可以和采购人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如网络环境及配套设施情况，并向采购人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协助。  （四）技术培训，1.临床应用及维护保养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中标供应商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技术培训等。 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售后服务要求，1.保修期限：整机原厂保修不少于3年，软件终身升级，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2.保修期内或维修合同的客户，供应商在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要求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现场维修； 3.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还需保证10年的供应； 4.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及其相关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相关法规要求； 5.一般情况下，在仪器到货前厂家应派遣工程师到使用单位现场测试工作环境，安装条件要求简单的设备也可以和用户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如网络环境及配套设施情况，并向用户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协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麻精药品柜 | 套 | 4.00 | 360,000.00 | 1,4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麻精药品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总体要求：  1.产品名称和数量：麻精药品柜 4套。  2. 产品用途：  3. 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对接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HIS系统，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耗材和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清单及优惠价格。  4.其他要求：投标产品为厂家目前最新型号机器，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技术资料。  二、性能参数  1.柜体尺寸：柜体宽度800±50mm，深度500±50mm，高度2100±100mm(含摄像头高度)，占地面积≤0.5m²，可以根据采购人需要定制尺寸。药柜主体外观颜色为医疗白色，符合医疗应用场景。  **2.**材质：柜体采用高强度金属钢结构主体，把手表面铝合金阳极氧化处理，坚固、耐老化、耐褪色、抗酸碱腐蚀；柜体表面粉体涂料抑菌处理，抗菌耐腐蚀。  3.脚轮：底部移动脚轮，自带位置固定装置，承重≥350Kg、静音、防滑减震、抗酸碱、防锈。  4.▲药品存储：支持带有原包装盒药品与拆零药品的同位存储，药品整盒或者拆零取用时，药柜系统会自动区分是否带药品包装盒取出，并在操作显示屏实时显示已取药盒数量及药品数量，做到药品的整盒、拆零混合存取的精准计数。**需提供样机证明具有药品存储的功能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5.储药格：采用抑菌、避光防腐材质，采用一体化成型工艺，无拼接空隙，易消毒和清洁，药格不易变形。  6.储药形式：支持全剂型的存储。另储药格可整层抽出，可根据应用场景定制格口大小，也支持上述各类剂型中包装和小包装存储，储药层各层可上下调节高度，便于取药、补药等。  7.安防报警：配置安防模块，连接采购人安防系统。设备被异常使用或暴力破坏时自动发出警报，符合《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8.电路安全：整柜电源控制系统达到医疗级别。  9.▲线路安全：标签连接线缆全部采用阻燃材料，性能达到B1级或以上，符合GB 8624-2012 B1级的规定要求。**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10.用户识别：配备非接触式的鉴权方式：支持戴口罩状态人脸识别，同时备有指纹识别、RFID读写器、RSA密码等不少于3种备用方式。多种鉴权模块一体化集成于操作显示屏。  11.药格显示：每个储药格均标配≥3寸智能电子标签，可以显示药品名称、批号、生产厂家、效期等信息，智能电子标签集成触控按钮，具有灯光指示功能，显示屏与层板内嵌式一体设计，不影响补药、取药操作。显示指引响应时间＜0.5秒。  12.▲感测计数：单台设备标准存储药品品种数≥15种，可根据应用场景定制格口大小。药格均采用厂家自主研发的智能药柜计数装置，对设备存取药品包括针剂药品的实时监测计数。感测计数方式为智能AI感测方式，非单一重力感应计数。**需提供样机证明感测计数功能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13.安全存储：配置智能锁和机械锁双人双锁，符合麻精药品五专管理中专人专柜的管理要求，根据系统的分级授权管理。采用双人双锁连杆机械锁装置，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特殊药品存储安全。  14.应急锁控：配置应急锁装置，在紧急状态下需用钥匙开锁，使用应急开关开门取药。  15.单柜双区管理：单台设备支持≥2个管理区域，均配备双机械锁，均可实现双人双锁管理，以便满足采购人灵活的应用需求。配置两个物理分离的存储区域，可分别设置不同管理权限。  16.温、湿度监测：具有温度、湿度一体自动采集功能，柜体正立面配置有专用显示屏（非主控显示屏），可实时监测显示柜内温度值、湿度值。温度采集误差值≤±0.3℃，湿度误差值不超过±3%rh，管理者通过软件可实时查看获取设备温、湿度信息。**需提供样机证明温、湿度监测功能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17.智能防错：当出现存取药品品种、数量与系统数据不符时，会通过柜内层板的电子标签标红、软件页面标红及语音提醒等3种方式进行防错醒目提醒，避免操作错误拿错药品。  18.视频监控：配置高清视频监控装置，监控角度、存储时间可按需设置，可24小时不间断动态监控，系统能够直接按照指定时间、取药记录的事件进行定点视频回放，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证明，方便针对特定麻精药品存取记录追溯查询，监控视频存储时间180天以上，视频监控系统与药柜管理系统集成一体，可按采购人要求接入采购人内部安防系统。**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19.紧急电源：设备配备紧急电源，具有自动稳压功能、超宽输入电压、超强浪涌保护能力，断电后可持续工作时间≥30分钟。  **20.**▲温控模块：下柜内嵌符合YY/T0086药品冷藏要求的冷藏模块，认证单位应为设备生产厂家，温度可调节范围2℃~8℃, 容量≥50L，并能与采购人的温湿度监控系统对接。**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YY/T0086要求的医用冷藏箱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21.空瓶回收：可根据科室需求定制化设计空瓶回收存储单位，根据药品的品名、规格进行分类回收，存储位可以自动记录数量。存储位同样配备电子标签，显示空瓶的品名、批号、效期、数量等信息。  22.具备电子标签功能。  23.▲设备拓展与数据安全：柜内配有自主研发的电子标签控制器，可保证柜内电子标签数据交互、快速稳定安全。**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24.兼容性：可无缝衔接采购人的SPD、HIS等医院信息系统，整个平台程序通过分布式服务架构，可以灵活部署在一到多个服务器中，所有的业务模块可以依次接入到平台架构中，支持多种接口方式，并可定制，实现药品的信息化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接口升级服务。  25.电子签名：平台适配“电子签名”功能，对应人员电子签名册上传至云平台，由云平台经过后期处理以电子签名形式展示。系统会收集电子签名，绑定对应权限人员，在进行取药、补药、盘点等操作系统时，会自动与该条记录绑定，将电子签名附在表格中。  26.批号管理：为了实现麻精药品的五专要求的专账登记，要求支持药品的多批号的取、用、还的信息自动记录并保证账实一致性。对于麻醉药品和精神一类药品的空瓶回收，实现批号的自动登记记录，并可以信息查询和打印。  27.温湿度采集：内置智能温湿度采集模块，自动监测，实时采集温湿度数值，生成温湿度折线图，且温湿度超过预设值后及时报警提示。  28.双人身份鉴权管理：支持双人身份鉴权管理，且配有保险等级智能柜锁，满足麻精药5专管理，需要双重身份验证通过且有相应权限，再配合双机械锁钥匙，才能开启柜门，针对不同种类的药品可进行分级授权管控。  29.▲交接班：在进行交接班时，可实现人员权限交接，系统可一键盘点库存，盘点无误会自动生成电子交接班报表，（自动附上电子签名）报表可保存≥三年（符合国家麻精药品管理要求），支持随时调取并导出打印。**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30.补药申请：依据用药消耗以及药品高、低库存数量设置，向上级库生成相应的补药申请单，支持对补药申请单进行审核操作，支持对接采购人信息系统。  31.紧急取药：支持紧急取药，授权人员可根据药名取药，系统自动记录取药信息。  32.清单补药：根据补药清单定位补药位置及补药数量，药格亮灯指引补药，智能防错。  33.非清单补药：支持临时非清单补药，系统自动提示最近补药的批号效期，并依据药品以及补药数量，生成补药记录，提高非清单补药的效率。  34.远程盘点：通过智能麻精药品管理平台实现对所有设备终端内实物进行远程盘点。  35.异常记录追踪：支持医护人员操作取药、补药时，当系统监控到实际取出、放入的药品数量与系统要求取出、放入的不一致时，系统立即报警提示并语音提醒，如果强行取出了，系统会自动记录操作人员，操作时间，取药、补药方式，需取、需补数量，实际取药、补药数量等，便于后续追踪查询，确保账实一致。  36.监控录像实时查看：各个终端可查看实时监控录像，也可以根据取药记录进行取药过程录像回放，支持倍速播放。  37.多批号管理方式：支持多药格多批号精准管理，确保所取出的药品批号准确无误，在药格不充足的情况下，也可支持单一药格内多批号的管理方式。  38.药品智能化安全管理：能够严格记录取药数量、药品批次等，做到精准的“取药留痕”记录。并能够自定义报表，生成电子表单（永久保存记录到服务器上，根据权限，随用随查）。支持”一键式”交接班，交接班的记录按照每次交接报表保存。同时系统支持网络打印机，可以根据需要打印交接班记录、专册登记表、专账登记表、汇总报表等。  39.低库存预警：登陆管理平台时，如有低库存药品，通过图标醒目提醒医护人员及时进行补药请领操作。  40.近效期预警：对药品批号及效期进行管理，自动提醒药品近效期或过期，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登陆智能麻精柜终端或者智能麻精药品管理平台时，如有近效期药品，通过图标以及语音醒目提醒医护人员进行及时处理。  41.报表查询：通过智能麻精药品管理平台，可查询医护人员的取药，补药操作明细数据，可对取药，补药的数据进行分层统计，可查询全院药品库存数据信息等，支持数据导出。  42.数据分析：支持智能分析各时段内的药品消耗用量，补药量情况，并进行图表展示。  三、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1 | 麻精药品柜 | 台 | 4 | | 2 | 智能麻精药品管理系统 | 套 | 1 |   四、样机要求  1、本采购包凭书面方式不能完全准确描述采购需求，需要对样机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样机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质量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机数量** | **备注** | | 1 | 麻精药品柜 | 1台 | 请投标人在各样品上贴标签写明：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机，**未提交样机的，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样机证明相关技术参数的条款视为不响应或负偏离**。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一到，停止接收和安装。  4、样机摆放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5、样机退回：中标的样机由招标人封存，作为货物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3日内取回，逾期未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样机所有权，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在此期间出现的丢失或损坏，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概不负任何责任。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5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采购包5：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5：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采购包4：2家  采购包5：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采购包5：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采购包5：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各采购包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5：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玉霜、颜文银

电话：020-87684726、020-87004496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3楼

电 话：020-39078089

邮 编：511455

传 真：020-8498664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静配中心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西药智能发药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中药自动化小包装配药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药房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5(麻精药品柜)：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静配中心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西药智能发药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3（中药自动化小包装配药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4（药房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5（麻精药品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静配中心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2（西药智能发药机）：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3（中药自动化小包装配药机）：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4（药房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5（麻精药品柜）：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静配中心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采购包2（西药智能发药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采购包3（中药自动化小包装配药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采购包4（药房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5（麻精药品柜）：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静配中心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40.0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5项），得40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8分。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采购需求书的符合性 (10.0分)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0分； 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9分； 有二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8分； 有三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7分； 有四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6分； 有五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5分； 有六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4分； 有七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3分； 有八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2分； 有九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分； 有十项或以上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0.5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投标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 (3.0分)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保修期满后维保费用等) 进行评议及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系统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2）有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无提供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的，得1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2.0分) | （1）完全满足并有优于“合同条款”的，得 2分； （2）有一项不满足得1.5分； （3）有二项不满足得1分； （4）有三项或以上不满足得0.5分。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5.5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5;） | 根据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项目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进行评审： （1）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完善合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高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5分； （2）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及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部分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合理的，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所投设备销售业绩 (2.5分) | 2020至今所投设备的销售业绩，每具有1个销售业绩，得0.5分，满分2.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西药智能发药机):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42.0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6项），得42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7分。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采购需求书的符合性 (10.0分)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0分； 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9分； 有二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8分； 有三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7分； 有四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6分； 有五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5分； 有六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4分； 有七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3分； 有八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2分； 有九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分； 有十项或以上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0.5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投标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 (3.0分)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保修期满后维保费用等) 进行评议及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系统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有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无提供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的，得1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2.0分) | （1）完全满足并有优于“合同条款”的，得 2分； （2）有一项不满足得1.5分； （3）有二项不满足得1分； （4）有三项或以上不满足得0.5分。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5.5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5;） | 根据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项目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进行评审： （1）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完善合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高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5分； （2）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及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部分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合理的，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所投设备销售业绩 (2.5分) | 2020至今所投设备的销售业绩，每具有1个销售业绩，得0.5分，满分2.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中药自动化小包装配药机):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42.0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7项），得42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6分。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采购需求书的符合性 (10.0分)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0分； 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9分； 有二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8分； 有三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7分； 有四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6分； 有五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5分； 有六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4分； 有七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3分； 有八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2分； 有九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分； 有十项或以上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0.5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投标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 (3.0分)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保修期满后维保费用等) 进行评议及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系统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有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无提供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的，得1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2.0分) | （1）完全满足并有优于“合同条款”的，得 2分； （2）有一项不满足得1.5分； （3）有二项不满足得1分； （4）有三项或以上不满足得0.5分。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5.5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5;） | 根据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项目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进行评审： （1）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完善合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高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5分； （2）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及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部分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合理的，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所投设备销售业绩 (2.5分) | 2020至今所投设备的销售业绩，每具有1个销售业绩，得0.5分，满分2.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4(药房设备):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42.0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6项），得42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7分。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采购需求书的符合性 (10.0分)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0分； 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9分； 有二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8分； 有三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7分； 有四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6分； 有五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5分； 有六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4分； 有七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3分； 有八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2分； 有九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分； 有十项或以上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0.5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投标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 (3.0分)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保修期满后维保费用等) 进行评议及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系统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有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无提供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的，得1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2.0分) | （1）完全满足并有优于“合同条款”的，得 2分； （2）有一项不满足得1.5分； （3）有二项不满足得1分； （4）有三项或以上不满足得0.5分。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5.5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5;） | 根据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项目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进行评审： （1）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完善合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高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5分； （2）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及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部分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合理的，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供货业绩 (2.5分) | 2020至今投标人具有所投设备的供货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人与设备使用单位签订；（2）合同标的为本项目所投设备】，每具有单个项目的，得0.5分，满分2.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5(麻精药品柜):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42.0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6项），得42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7分。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采购需求书的符合性 (10.0分)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0分； 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9分； 有二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8分； 有三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7分； 有四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6分； 有五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5分； 有六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4分； 有七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3分； 有八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2分； 有九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分； 有十项或以上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0.5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投标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 (3.0分)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保修期满后维保费用等) 进行评议及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系统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有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无提供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的，得1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2.0分) | （1）完全满足并有优于“合同条款”的，得 2分； （2）有一项不满足得1.5分； （3）有二项不满足得1分； （4）有三项或以上不满足得0.5分。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5.5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5;） | 根据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项目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进行评审： （1）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完善合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高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5分； （2）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及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部分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合理的，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所投设备销售业绩 (2.5分) | 2020至今所投设备的销售业绩，每具有1个销售业绩，得0.5分，满分2.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适用于包1、包2、包3**

**合同编号（医院填写）：\_\_\_\_\_\_\_\_\_\_\_\_\_\_\_\_\_**

**使用科室（医院填写）：\_\_\_\_\_\_\_\_\_\_\_\_\_\_\_\_\_**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采购合同**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合同公司：** |  |
| **合同时间：** |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 |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甲 方：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乙 方：**公司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1、合同货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及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厂家** | **注册证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详见配置清单** | **甲方指定地点** | 公司填写 |

**注：合同附页应有详细的货物配置清单；其中两份合同必须附三证及代理证书或授权书。**

**2、合同总价**

总价为：公司填写 元整（大写），即RMB￥ 元，该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若货物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出厂检测报告。

**5、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货物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合同货物的安装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简体中文书写。

5.3.3乙方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乙方在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的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4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甲方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4货物的验收**

5.4.1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如属放射诊疗设备的还必需待取得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验收。

5.4.2验收标准按本合同要求、货物招投标书、货物技术参数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甲方在设备开箱验货、验收等环节，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拒收领货物，并签署拒绝收货书；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30】个自然日内重新免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如甲方不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照下述第14.7款处理。

5.4.3 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5.4.4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乙方保证货物自验收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或者合同货物的制造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5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自行委托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供货渠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合同货物是由原厂制造商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质量标准、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制造商所在国家及中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保证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本合同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保证合同货物质量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6.2合同货物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计算。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保修承担方为 公司（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时，保修承担方需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承诺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与保修承担方共同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2.1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若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法定节假日为在【48】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每次；若乙方未能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报修电话为【400-820-\*\*\*\*】,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或电话报修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6.2.2保修期内开机率≥【95】%。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1】%,保修期顺延【30】个自然日。当开机率<【90】%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且保修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当开机率<【85】%时，乙方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14.7款处理。

6.3保修期满后乙方协助对货物进行终身维修、安装及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

6.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作。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货物；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乙方先垫付鉴定费。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6临床应用及维护保养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7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乙方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本合同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技术培训等。

6.8本合同已包含培训的所有费用，乙方不等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收取。

**7、付款办法**

7.1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一）如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付给乙方；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甲方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甲方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上述票据后3个月内将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 （大写）（￥ ）付给乙方。

（二）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起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甲方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甲方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上述票据并核对无误后，在15日内将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 （大写）（￥ ）付给乙方。

7.2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440115MB2E397535 |
| 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灵山公路旁 |
| 电话 | 81887233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广州万顷沙支行 |
| 开户行账号 | 715977207161 |

7.3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8.2 在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

支付款项。

8.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

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9.2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9.3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之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乙方名义自行处理与第三的索赔或诉讼，自负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未配合处理上述纠纷，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军应由乙方承担。

9.4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货物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9.4.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货物的权利；

9.4.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货物，并至少达到原使用水平。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负有赔偿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义务。

10、保密协议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

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相对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

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1、风险承担

11.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

担，在货物经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11.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

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1.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经甲方同 意，乙方应于【30】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1.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3、赔偿责任**

13.1如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甲乙双方如对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有异议，甲方应根据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3.3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货物来更换，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乙方对甲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作出赔偿。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4若乙方责任原因导致货物无法安装，或无法按时完成安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对甲方做出相应赔偿。

13.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退回所有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违约与处罚**

14.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14.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

14.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4.4若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4.4.1要求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补偿等措施给予补救，补救不能或者经补救仍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14.4.2、14.4.3或14.4.4项处理。

14.4.2 拒绝接受货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退货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4.3要求乙方给予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逾期未能提供的按照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乙方垫付的换货费用(若有),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的尾款中扣除，尾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补偿；

14.4.4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乙方放弃货物部分/全部尾款，将部分/全部 的尾款作为对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的补偿；如尾款不足以补偿货物瑕疵，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进行补偿。并且，乙方应继续对瑕疵货物负责，如瑕疵货物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4.5 若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 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全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

14.6若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相关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处理：将乙方违规 行为予以曝光；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取消乙 方参加甲方招标采购项目资格二年；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 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同时，甲方亦有权解除相关合 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4.7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4.7.1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4.7.2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并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后在3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的；

14.7.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4.7.4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个自然日的；

14.7.5 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超过10个自然日的；

14.7.6 乙方存在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14.7.7 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14.7.8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14.8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5、廉洁条款**

15.1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

商业贿赂，包括“红包” (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15.2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 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15.3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15.4乙方及其销售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5.5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合同廉洁条款的 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16、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7、其他**

17.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的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送达该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时，即视为送达乙方；甲方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甲方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 出或者投邮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方式通知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即视为送达。

17.2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未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7.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7.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7.5本合同附件

□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 附件二：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 附件三：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承诺书

**甲方：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大德路111号 地址：**

**电话：（020）81882803 电话：**

**传真:（020）81882803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配置清单单** | | | | | | | |
| 序号 | 货号 | 产品注册名称（中文） | 产品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优惠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 | | | | | | |
| 配件编码 | 规格型号 | 配件名称（中文） | 图示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优惠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本合同按顺序后附：**

**1、设备生产厂家（或总代）授权，每合同1份；**

**2、公司法人对签合同人员的授权，身份证复印件（要求授权和身份证复印件在同一页纸上），每合同1份；另外需要法人的签章。**

**3、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每合同1份；**

**4、医疗器械注册证，每合同1份；（非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

**5、公司证照，包含：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地税证（或者三证合一）；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地税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三证合一），一式1份；**

**6、设备安装场地要求一式1份；**

**7、公司开户行、账号（需加盖公司公章）一式1份；**

**合同编号（医院填写）：\_\_\_\_\_\_\_\_\_\_\_\_\_\_\_\_\_**

**使用科室（医院填写）：\_\_\_\_\_\_\_\_\_\_\_\_\_\_\_\_\_**

**适用于包4、包5**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采购合同**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合同公司：** |  |
| **合同时间：** |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 |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甲 方：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乙 方：**公司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文件（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要求，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1、合同货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及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厂家** | **注册证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详见配置清单** | **甲方指定地点** | 公司填写 |

**注：合同附页应有详细的货物配置清单；其中两份合同必须附三证及代理证书或授权书。**

**2、合同总价**

总价为：公司填写 元整（大写），即RMB￥ 元，该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若货物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出厂检测报告。

**5、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货物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合同货物的安装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简体中文书写。

5.3.3乙方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乙方在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的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4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甲方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4货物的验收**

5.4.1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如属放射诊疗设备的还必需待取得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验收。

5.4.2验收标准按本合同要求、货物招投标书、货物技术参数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甲方在设备开箱验货、验收等环节，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拒收领货物，并签署拒绝收货书；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30】个自然日内重新免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如甲方不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照下述第14.7款处理。

5.4.3 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5.4.4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乙方保证货物自验收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或者合同货物的制造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5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自行委托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供货渠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合同货物是由原厂制造商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质量标准、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制造商所在国家及中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保证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本合同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保证合同货物质量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6.2合同货物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计算。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保修承担方为 公司（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时，保修承担方需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承诺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与保修承担方共同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2.1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若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法定节假日为在【48】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每次；若乙方未能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报修电话为【400-820-\*\*\*\*】,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或电话报修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6.2.2保修期内开机率≥【95】%。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1】%,保修期顺延【30】个自然日。当开机率<【90】%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且保修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当开机率<【85】%时，乙方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14.7款处理。

6.3保修期满后乙方协助对货物进行终身维修、安装及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

6.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作。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货物；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乙方先垫付鉴定费。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6临床应用及维护保养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7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乙方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本合同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技术培训等。

6.8本合同已包含培训的所有费用，乙方不等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收取。

**7、付款办法**

7.1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一）如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付给乙方；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甲方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甲方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上述票据后3个月内将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元 （大写）（￥ ）付给乙方。

（二）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起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甲方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甲方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上述票据并核对无误后，在15日内将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元 （大写）（￥ ）付给乙方。

7.2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440115MB2E397535 |
| 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灵山公路旁 |
| 电话 | 81887233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广州万顷沙支行 |
| 开户行账号 | 715977207161 |

7.3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8.2 在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8.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9.2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9.3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之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乙方名义自行处理与第三的索赔或诉讼，自负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未配合处理上述纠纷，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军应由乙方承担。

9.4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货物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9.4.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货物的权利；

9.4.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货物，并至少达到原使用水平。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负有赔偿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义务。

**10、保密协议**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

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相对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

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1、风险承担**

11.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

担，在货物经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11.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

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1.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经甲方同 意，乙方应于【30】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1.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3、赔偿责任**

13.1如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甲乙双方如对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有异议，甲方应根据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3.3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货物来更换，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乙方对甲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作出赔偿。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4若乙方责任原因导致货物无法安装，或无法按时完成安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对甲方做出相应赔偿。

13.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退回所有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违约与处罚**

14.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14.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

14.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4.4若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4.4.1要求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补偿等措施给予补救，补救不能或者经补救仍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14.4.2、14.4.3或14.4.4项处理。

14.4.2 拒绝接受货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退货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4.3要求乙方给予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逾期未能提供的按照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乙方垫付的换货费用(若有),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的尾款中扣除，尾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补偿；

14.4.4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乙方放弃货物部分/全部尾款，将部分/全部 的尾款作为对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的补偿；如尾款不足以补偿货物瑕疵，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进行补偿。并且，乙方应继续对瑕疵货物负责，如瑕疵货物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4.5 若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 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全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

14.6若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相关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处理：将乙方违规 行为予以曝光；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取消乙 方参加甲方招标采购项目资格二年；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 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同时，甲方亦有权解除相关合 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4.7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4.7.1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4.7.2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并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后在3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的；

14.7.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4.7.4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个自然日的；

14.7.5 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超过10个自然日的；

14.7.6 乙方存在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14.7.7 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14.7.8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14.8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5、廉洁条款**

15.1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

商业贿赂，包括“红包” (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15.2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 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15.3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15.4乙方及其销售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5.5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合同廉洁条款的 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16、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7、其他**

17.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的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送达该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时，即视为送达乙方；甲方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甲方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 出或者投邮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方式通知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即视为送达。

17.2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未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7.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7.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7.5本合同附件

□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 附件二：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 附件三：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承诺书

**甲方：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大德路111号 地址：**

**电话：（020）81882803 电话：**

**传真:（020）81882803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配置清单单** | | | | | | | |
| 序号 | 货号 | 产品注册名称（中文） | 产品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优惠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 | | | | | | |
| 配件编码 | 规格型号 | 配件名称（中文） | 图示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优惠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本合同按顺序后附：**

**1、设备生产厂家（或总代）授权，每合同1份；**

**2、公司法人对签合同人员的授权，身份证复印件（要求授权和身份证复印件在同一页纸上），每合同1份；另外需要法人的签章。**

**3、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每合同1份；**

**4、医疗器械注册证，每合同1份；（非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

**5、公司证照，包含：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地税证（或者三证合一）；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地税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三证合一），一式1份；**

**6、设备安装场地要求一式1份；**

**7、公司开户行、账号（需加盖公司公章）一式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3-05170**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259A0814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D259A0814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D259A0814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259A0814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